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财政局

沪商市场〔2022〕183号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老字号品牌建设)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规〔2022〕4号)有关规定，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2022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老字号品牌建设)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上海市财政局  
2022年8月24日

# 2022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老字号品牌建设) 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本市老字号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规〔2022〕4号)有关规定,特制定2022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老字号品牌建设)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老字号品牌建设)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的,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支持商贸流通(老字号品牌建设)发展的专项资金。

资金主要用于促进本市老字号企业发展,推动老字号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创新活力持续增强,国内外影响力显著提升,文化技艺薪火传承。具体用于以下方面:

**(一)老字号创新发展。**支持本市中华老字号、上海老字号积极参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推出“老牌新品”,打造新店、旗舰店,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数字化转型,开展有影响力的宣传推广活动等,在促进消费工作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上海中华老字号博览会。**支持举办上海中华老字号博览会,开展策划设计、招商招展、活动组织、搭建制作、宣传推介,打造引领全国的中华老字号盛会。

## 二、支持标准

**(一)老字号创新发展。**采用项目补贴方式，对上一年度完成的项目实际支出进行补贴，包括宣传费用、设计费用、推广费用、渠道费用、装修费用、展陈费用、咨询费用、设施设备软件购置费用等，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5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二)上海中华老字号博览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金额支付。

##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向：**老字号创新发展。

**(二)申报主体：**本市经认定的中华老字号或上海老字号。非独立核算的老字号可以以母公司作为项目申报主体。

**(三)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财务核算规范。**

**(四)原则上每个企业限获得一个项目支持。**

**(五)项目于 2021 年度内实施并完成，申报主体于 2021 年度内完成资金结算。**

**(六)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予以支持。**

## 四、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初审采用网上申报，复审采用书面邮寄的方式进行。

### **(一)初审（网上申报）**

各申报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2 日内，通过“上

海市商务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网站（<https://czzj.sww.sh.gov.cn>）进行注册，网上填报《2022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老字号品牌建设）申报表》（附件1）。填报完成后，在线打印申报表，签字盖章后邮寄至市商务委。

## （二）复审（书面邮寄）

市商务委在2022年9月26日前通知通过初审的企业提交复审材料。接到复审通知的企业，准备复审材料，并将初审和复审所需全部材料采用A4纸打印1套，加盖单位公章，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纸质材料需在2022年10月14日前邮寄至市商务委。未接到通知的企业不需报送。

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项目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具体情况，投入完成情况，绩效评价；
2.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
3. 申报主体合规证明；
4. 项目资金明细表（附件2）；
5. 与资金明细表一一对应的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合同（大额支出），以及活动照片、媒体宣传等佐证资料（复印件）；
6. 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其他材料。

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相关、没有合法税务凭证、无法识别、非项目申报单位发生、关联交易费用、日常办公费、日常人员费等

费用均不计入实际支出。

## 五、审核程序

### （一）初审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商务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组织项目初审，对项目的先进性、示范性、引领性进行评价，结合当年预算额度，择优确定支持项目。

### （二）复审

市商务委通知初审通过的企业补充复审材料，会同市财政局复审。依据申报材料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实际投入进行复核，确定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

### （三）拨付

审核结果在市商务委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者，由市商务委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按照国库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 六、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市商务委根据本市老字号发展需要，提出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持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二）市财政局配合市商务委审核资金支持重点及支持方案，并拨付资金，配合市商务委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三）用款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相关申报资料、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财政、商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专项检

查，应积极配合，主动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提供相应文件、资料。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依法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四）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根据相关单位失信情况，按有关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不良记录，并根据其失信程度在不同管理环节采取相应约束措施。

## 七、应用解释和实行日期

本指南由市商务委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针对 2022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老字号品牌建设）有效。

市商务委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老字号企业自主申报。市商务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方式：23110637，23110639

邮寄地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场体系建设处，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901 室

附件：1. 2022 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老字号品牌建设）申报表  
2. 项目资金明细表

## 附件 1

# 2022 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老字号品牌建设) 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单位性质	(请选: 国企, 集体企业, 民企, 中外合资, 外资, 其他)		
注册地所在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老字号品牌		行业类别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当年是否受到市场监管、税务、环保、海关等行政部门处罚	是/否		
注: 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单位账户, 用于拨付支持资金, 务必正确填写。			
二、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起始时间	
实际支出(万元)		完成时间	2021 年
注: 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相关、没有合法税务凭证、无法识别、非项目申报单位发生、关联交易费用、日常办公费、日常人员费等费用均不计入实际支出。补贴金额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三、项目绩效 (请填写相关部分即可, 可新增行)			
老字号创新发展			
产品 (服务) 创新	新品/新服务数量		
	新品/新服务名称	发布时间	亮点特色
			具体介绍

新开首店	新店数量（包括首店、旗舰店、快闪店等）			
	新店名称	开店时间	新店地址	具体介绍
品牌活动	活动数量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内容	参与人数
跨界融合	合作关系数量			
	合作对象	合作时间	合作内容	合作成果
线上营销	营销方式数量(包括直播、自媒体、短视频、社区团购等)			
	营销名称	营销渠道	具体介绍	参与人数
市场开拓	类型	进驻地区	经营模式	具体介绍
	拓展国际市场			
	拓展外省市市场			
	新增直营店			
品牌馆建设 (博物馆、文化馆、展示馆、传习馆等)	载体数量			
	载体名称	所在地址	是否对外开放	具体介绍
品牌宣传	类型	宣传名称	宣传渠道	具体介绍
	传统媒体宣传			
	新媒体宣传			
	历代传承文化活动			
	店训、堂训、师训、店规等店内宣传			
社会责任	参与防疫抗洪等重大任务或公益活动数量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具体介绍	

参与活动	参与政府协会等组织的社会活动数量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具体介绍
获得荣誉	数量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级别（国家级、市级、区级）
<p>申报单位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li> <li>2. 申报单位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li> <li>3. 申报单位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li> <li>4. 申报单位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报而进行的必要核查。</li> <li>5. 所申报的专项资金项目未曾通过其它途径获得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li> </ol>			
<p>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注：1.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在线填报表为准</p>			

## 附件 2

### 项目资金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用途	金额 (万元)	附件 编号	佐证附件 (有请打√)				
					发票	付款 凭证	记账 凭证	合同	其他 佐证
金额合计									
注: 1. 佐证材料请按“附件编号”编号, 并按顺序排列。 2. 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相关、没有合法税务凭证、无法识别、非项目申报单位发生、关联交易费用、日常办公费、日常人员费等费用均不计入。									

